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见附件 1）的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序号	项目类型	推荐名额	项目申请人类别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3 个	校级立项并通过验收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8 个	校级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3	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	校级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申报条件

(一)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管理和资助。最近三个学年（2020-2021 学年、2021-2022 学年和 2022-2023 学年，下同）每个学年均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校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每个教学团队资助金额¹不少于 2 万元；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期不少于 2 年²。已立项的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含建设项目）不得申报。

2. 教学团队。团队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教学团队以专业群或专业或课程为载体³组建，由相关专业或课程的授课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规模适当，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团队成员⁴综合素质和水平较高。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以校级立项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下同），获得不少于以下 7 项中的 2 项：（1）有团队成员获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特支教学名师称号；（2）有团队成员在国家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上获奖；（3）有团队成员牵头建设国家或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4）团队为国家或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

¹ 资助金额仅指开展团队建设的经费，不含依托专业或课程的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经费等。

² 以校级立项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³ 申报的团队应以专业群或专业或课程为载体组建。如以专业群为载体组建团队，应提供学校成立该专业群的文件；如以其他为载体组建，不予受理。

⁴ 教学团队由相关专业或课程的授课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建设期内，如有调整，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5) 有团队成员为全国或省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等；(6) 团队负责人目前在国家或省教学或行业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7) 有团队成员获得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3. 人才培养。教学团队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绩突出，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在全省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主持获得的教学改革成果不少于以下 10 项中的 4 项：(1) 国家或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单位；(2) 所在专业立项为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含一类、二类）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3) 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4) 建设 2 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 1 门以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 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6) 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含）以上奖励；(7) 指导的学生获得“挑战杯”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比赛二等（含）以上奖励或省级比赛一等（含）以上奖励；(8) 为教育部或省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织成员，参与国家或省教学标准研制工作；(9) 牵头负责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编写；(10) 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行业公认且达到国家或省级水平人才培养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仅认可一项）。

4. 社会服务。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通过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培训、咨询及服务等形式主动为行业企业和机构服务，至少开展 4 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1）非学历培训到账额文科类团队不少于 10 万元，理工类团队不少于 20 万元；（2）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3）横向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入账经费文科类团队 20 万元以上，理工类团队 40 万元以上；（4）作为负责人完成或获新立项市级以上科技、社科或软科学项目 2 项以上。

（二）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授课情况。2021 年至今，聘任 1 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下同）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训，向学生传授理论知识和技能；2022-2023 学年，教授实践教学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54 学时，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或学生评教得分 85 分及以上。

2. 教育和工作背景。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高级职称；（2）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3）享受国务院或省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4）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或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5）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6）

国家级或省级技能竞赛获得者(技能竞赛应为面向职工开展的竞赛,不含面向学生开展的技能竞赛);(7)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3. 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三) 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技能大师⁵。技能大师应是其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15年以上,技术革新成果显著,经济效益明显;(2)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3)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4)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者⁶;(5)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2. 工作室业绩。2021年至今,技能大师工作室取得丰硕的

⁵ 技能大师可以为高职院校教师,也可以为合作企业高技能人才。

⁶ 技能竞赛应为面向职工或教师开展的竞赛,不含面向学生开展的技能竞赛。

业绩成果：(1) 技术攻关。立足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2) 技艺传承。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通过传、帮、带，传授技艺，为企业和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8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指导的学生获得较多荣誉和奖励，在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3) 科技研发。挖掘传统工艺，开展新技术开发、试点推广和课题研究、设备研发，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获得社会及业内认可。(4) 技术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技术创新团队。

其他事项详见附件 1。

三、申报要求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推荐参加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其中已立项的省高职教育或省级此类项目不重复立项。

四、工作程序

(一) 项目申报（6 月 8 日-6 月 16 日）

1.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各项目认定指南要求，填报对应的《认定报告》和《汇总表》，建立申报评审网站，上传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注：所有申报项目须按照最新的《认定报告》格式填报。

2. 人事处整理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

（二）专家评审（6月17日-6月25日）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省级认定推荐名单。

（三）审议公示（6月26日-7月7日）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省级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四）报送省厅（7月14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批通过，将2023年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的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3年6月8日-6月16日

（二）材料要求

1. 网站建设

各课程负责人在“项目申报与评审平台”（<https://jx.gdgm.edu.cn/skills/portal/portalView.do?siteKey=-20>，账号密码默认均为工号，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上建立申报网站，上传申报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时使用。

2. 电子版材料

二级学院统一将各项目《汇总表》（备注网址）和《认定报告》等申报材料汇总整理后于**6月16日前** OA发至赵聪老师。

联系人：杨慧，020-87644297

材料报送联系人：赵聪，020-87729601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含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
2. 项目申报及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3年6月8日

人事处